

十堰市卫健委 2021 年部门决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十堰市卫健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十堰市卫健委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十堰市卫健委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十堰市卫健委 2021 年部门决算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国民健康政策，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县（市、区）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协调推进健康十堰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市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组织实施国家免疫规划，制定并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拟定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市老

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市内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全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加强行风建设，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措施。

9、负责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承担健康扶贫工程相关工作。

10、负责市级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在全市召开的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制定实施全市中医药发展规划，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组织实施国家、省中医药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管，推动中医药的继承与创新。

12、归口管理市计划生育协会。

13、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要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十堰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十堰市卫健委由原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原老龄委合并组建，由机关及下属 18 家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家即十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2 家分别是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十堰市计生协会；公立医院 6 家分别是市太和医院、市人民医院、市西苑医院、市中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铁路医院；事业单位 10 家分别是市疾控中心、市中心血站、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急救中心、市卫生计生统计信息中心、市职业病防治院、十堰麻防中心、市流动人口管理中心、市药具站、市卫生界学会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内容详见附件 1)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十堰市卫健系统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559546.18 万元，支出总计 559546.18 万元。

二、2021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十堰市卫健系统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559546.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550.72 万元，占总收入的 5.1%；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18017.1 万元，占总收入的 3.22%；事业收入 476680.29 万元，占总收入的 85.19%；其他收入 17778.78 万元，占总收入的 3.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6561.69 万元, 占总收入的 1.17%;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957.61 万元, 占总收入的 2.14%。

三、2021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堰市卫健系统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59546.18 万元, 其中: 基本经费支出 423534.38 万元, 占总支出的 75.69% (其中: 人员支出 198545.6 万元, 占支出总额的 35.48%, 公用支出 224988.78 万元, 占支出总额的 40.21%); 项目经费支出 116983.55 万元, 占总支出的 20.91%; 结余分配 11829.2 万元, 占总支出的 2.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7199.05 万元, 占总支出的 1.29%。

2021 年度收支与 2020 年相比增加了 13573.01 万元, 上升了 2.49%, 基本持平, 主要原因是进入疫情以来, 各医疗单位的发展速度较为缓慢。

四、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十堰市卫健系统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5903.05 万元, 支出 55903.0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 321.17 万元, 上升 0.58%, 基本持平。

五、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十堰市卫健系统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837.26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51%。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837.26 万元, 主要用于

以下方面：财政事务(类)支出 98.6 万元,占支出的 0.32%;科学技术(类)支出 44.8 万元,占支出的 0.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2.89 万元,占支出的 0.37%;卫生健康(类)支出 29931.05 万元,占支出的 97.06%;节能环保(类)支出 2.76 万元,占支出的 0.01%;城乡社区(类)支出 12.94 万元,占支出的 0.04%;住房保障(类)支出 607.92 万元,占支出的 1.9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6.29 万元,占支出的 0.09%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十堰市卫健系统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528.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3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24%。其中:

财政事务(类)支出 98.6 万元,主要是追加给各医院的电子票据项目经费,故年初无预算。

科学技术(类)支出 44.8 万元,主要是追加的市级人才发展专项经费和自然科学基金的科研经费,故年初无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年初预算为 87.45 万元,支出决算 112.89 万元,此项支出为离退休支出,决算金额大于预算金额,主要是因为财政追加了退休人员的抚恤金和丧葬费。

卫生健康(类)支出年初预算为 21054.16 万元,支出决算 29931.05 万元。主要是委机关和二级单位人员支出、公用经费和部分项目支出,决算金额大于预算金额,主要是因为疫情防控经费和部分中央和省专款未纳入预算。

节能环保(类)支出 2.76 万元,主要为追加的市生态环境局配合省生态环境保护“回头看”工作疫情防控经费,故年初无预算。

城乡社区(类)支出 12.94 万元,为追加给市卫生监督局的创文创卫经费,故年初无预算。

住房保障(类)支出年初预算为 559.52 万元,支出决算 607.92 万元。此项支出为各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市妇幼保健院年初未下达住房公积金预算,年中使用部分房租收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6.29 万元,主要是市麻防中心西沟病区因暴雨造成山体滑坡房屋损毁,省追加的房屋修缮资金,故年初无预算。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额为 18017.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11007.1 万元,上升 157.02%,支出总额为 18349.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11639.1 万元,上升 173.46%,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市太和医院和市妇幼保健院增加了较大额度的政府专项债券。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八、2021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绩效管理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堰市卫健系统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11.21 万元,年初

预算为 2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32%。与 2020 年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减少了 0.37 万元，下降 3.2%。

1、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费，年初预算为 0，与预算相符。

2、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48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各单位加强了经费支出管理。2021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保有量 6 台。

3、公务接待费 5.7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各单位严格控制接待费用。公务接待 107 批次，共 721 人次。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3.0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8.14 万元。主要原因市卫健系统虽然疫情防控工作任务繁重，但是依然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关于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加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堰市卫健系统 2021 年度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736.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239.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843.6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53.4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048.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 39.8%。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度 12 月 31 日，十堰市卫健系统共有车辆 12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4 辆，离退休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5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市中心血站的采血车和送血车、急救中心和各医院的救护车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02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20 台。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6 个，资金 16654.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绝大多数的项目都能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少数项目完成了部分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度十堰市卫健系统整体绩效目标完成良好，较好的完成各项绩效目标，卫生健康事业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附件：2021 年度十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摘要版）

2021 年度度卫生健康系统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但由于项目过多，下面列出市卫健委机关项目综述，卫健系统各二级单位的项目综述和项目绩效自评表在各二级单位决算公开中列出。

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9 万元，执行数为 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专线大于等于 50M；二是购买电信服务价格低于市场价；三是按合同签订及时支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医改办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1、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完成 30%以上；2、督办协调医改工作 5 次以上；3、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率做到全覆盖；4、全市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幅在 10%以下；5、县域内就诊率达 90%；7、按时完成省市制定的本年度医改任务和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健康湖北全民行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71 万元，执行数为 32.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1、建成健康场所一处；2、印制健康湖北宣传册 10000 册；3、采购流程合法合规；4、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6.92%。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财政压减资金，未印制健康湖北宣传册。

病媒生物防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1、每月定期检测四害密度；2、按程序采取政府采购方式；3、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4、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5、消杀药品采购价不高于市场价格；6、消杀项目当年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公共卫生服务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1、

全年对县市区进行公共卫生服务业务指导达到 5 次以上；2、召开专题会议次数 1 次；3、及时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疫情；4、当年完成各级公共卫生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医调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1、纠纷调解回访率达到 100%；2、和解协议执行率达到 100%；3、调解成功率达到 90%以上；4、有效缓解医患关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计划生育服务与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 万元，执行数为 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1、出生人口性别比降低到 110.52；2、奖励、扶助政策落实和资金发放到位率达到 100%；3、二孩及以上生育对象孕情监测达到 83.94%；4、全员人口数据库主要指标完整准确率达到 95%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中医药促进和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 万元，执行数为 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1、组织中医护理技术培训班 2 次；2、组织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培训班 1 次；3、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 2 次；4、开展中医药文化健康推进行动 2 次；5、参加培训人员合格率达到 90%以上；6、培训计划按期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非税收入成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6.13 万元，执行数为 106.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1、本年内完成 1 次卫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2、本年内完成 3 次考务工

作；3、考试作弊行为小于等于5人次；4、为卫生充实合格人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为老服务事业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1、开展老年宣传周和敬老月活动各1次；2、办理老年证6102张；3、慰问高龄、特困老人、孝老爱亲道德模范≥30人；4、开展1次中老年人才艺大赛并圆满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伴随着我国全面进入老龄化社会，老年优待证对于老年人来说使用非常不方便，据了解目前全国多地准备取消老年优待证，我省也有个别市州已经申请取消办理老年优待证，且很多地方凭借身份证和有效证件就可以继续享受优惠，所以很多老年人不再办理老年优待证，导致办理10000张老年证的绩效任务未能完成。

房屋出租成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22万元，执行数为26.22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1、按政策缴纳税费26.22万元；2、按时缴纳税费；3、实现房租收入103.68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按照市财政局关于疫情期间减免房租的通知要求对房租进行了减免。

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1、主流媒体宣传报道2期；2、召开疫情防控专项工作会议6次以上，参会人数达到60人以上；3、印刷相关文件疫情防控手册10000本；4、参加疫情防控省级培训4次以上，组织十堰市培训2次以上；5、对

县市区进行疫情防控督导达到 6 次以上；6、政府采购目录内的项目政府采购率达到 100%；7、加强疫情防控政策知识宣传，引导公众提升自我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营造了全市支持参与疫情防控的良好氛围；8、2021 年我市没有发生新增确诊病例，疫情防控成果不断巩固拓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附件：《2021 年度卫健委项目绩效自评表》

3.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021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对十堰市卫健系统进一步加强整体及项目支出管理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市卫健委各单位将绩效评价结果与财务整改相结合，加强项目管理、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更加严格规范项目经费的使用，发挥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拟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同时将评价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市级经费作为预算编制的依据，转移支付的资金作为下年同类资金分配依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

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及参公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